



家長信編號：PTA:002/23-24

各位家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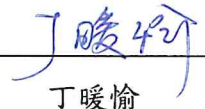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事宜

自1999年9月起，學校已成立學校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校管會」），目的是吸納各界代表加入，以集思廣益，提升學校管理工作的成效，從而提高教育質素。

本校校管會成員包括主席首席教育主任、校長、2位教師代表、2位家長代表、2位校友會代表及3位新界鄉議局代表。校管會委員主要負責制訂學校管理政策和措施，監督校務的策劃和推行，以及人力和財政資源的運用。

本年度本校校管會的其中一位家長成員曾淑婷女士任期屆滿，本會將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的規定選出新一屆家長成員一位，任期為兩年（2023-2025）。誠邀各位熱心教育，關心校政的家長，積極參與是次選舉。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9月25日（星期一）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班主任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6643032與蕭藹儀老師聯絡。有關是次選舉的詳情請見後頁。

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
家長教師會主席


丁暖愉

2023年9月18日

家長信編號：PTA:002/23-24

回 條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（班號）：_____（ ）

家長教師會主席 丁暖愉女士：

本人 * 願意 登記成為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候選人
 無意 登記成為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候選人

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(*請用 ✓ 號表示選擇)

2023年9月 日

(註：班主任請把回條轉交蕭藹儀老師。)



學校管理委員會一家長成員選舉詳情

一、家長成員空缺數目	1名(2023-2025)
二、家長成員任期	一任期兩年，在2025年8月31日終止。 一如家長不再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他的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
三、候選人資格	一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； 一如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，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成員，因為教員可以教師成員的身分加入校管會； 一申請人每年最少有3個月在香港居住； 一申請人年滿70歲須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家長成員的職能； 一申請人不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 一申請人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 一申請人不可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管會成員； 一申請人須年滿18歲。
四、職責	一每年開會不少於3次，負責制訂學校管理政策和策略，監督校務的策劃和推行，以及人力和財政資源的運用； 一參與教育局舉辦的校管會家長成員培訓活動。
五、報名方式	一每名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其他合資格的人士參選。 一申請人須填寫報名表格。 一每位申請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字數介乎50至100字之間。有關資料可作為是次選舉宣傳之用。
六、報名日期	2023年9月18日至9月25日
七、投票日期	2023年10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8:00—下午6:00
八、投票人資格	一學校所有現屆學生的家長均符合投票資格； 一學校教師只要是現屆學生的家長，也有權投票； 一無論該家庭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多少，只作一獨立單位計算，每個家庭單位只可投一票。
九、投票地點	本校校務處(投票人必須親臨本校投票)
十、點票日期	2023年10月20日(星期五)，由家長教師會代表、校方代表及教師代表監票。
十一、公布結果	一選舉結果將於選舉結束後一星期內公布。 一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，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 一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將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。 一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，任期兩年；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成員，如此類推，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。
十二、上訴機制	一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家長教師會將於一星期內公布最終結果。